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531號

原告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

訴訟代理人 林子安

被告 林煌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審簡字第682 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504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李育仁

法 官 陳秀慧

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丁梅芬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